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
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中金安心回报大集合”）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
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中金安心回报大集合延长存续期限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对《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中金安心回报大集合存续期限均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
不得超过 3 年”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安心回报大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
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金
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二、中金安心回报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次资产管
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一）《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
订对照表
《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
改条款见下述表格。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
合计划的基
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
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
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
行。如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不
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
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
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分 集
合计划的存
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
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
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
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
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
定。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
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
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
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
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
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
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
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
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
行。如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
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
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
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
其规定。
（二）《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
照表
《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改
条款见下述表格。同时，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三部分 管理人”中管理人高管介
绍、“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销售机构介绍、“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
资”及“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业绩”中的集合计划财务数据及业绩表现介绍等
内容。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
合计划的存
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
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
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
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
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
规定。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
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
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
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
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
起存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
合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
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
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
规定。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5）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
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资产管理
合同到期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中金安心回报大集合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
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中金安心回报大集合设置特殊开放期（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特殊开放期内，中金安心回报大集合各类
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各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
费。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
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金安
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
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合资产管
理计划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
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5050105。
4、公司网址： https://www.cicc.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